

嘉義市政府 105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6 月 30 日 14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 6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侯副主任委員崇文代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陳雙美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、建議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有 9 校的籃球場場地須整修或改善，請於完成場地勘查後，儘速辦理，本案繼續列管其餘洽悉並結案。

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各單位工作報告，可加入執行過程的效果及所遭遇之困難，餘洽悉

八、委員綜合意見整理

沈明彥委員

(一)0-2 歲親子教育研習課程要到 8 月才陸續開課，課程安排的期程上，錯失了 6-7 月暑假這段期間，實在有點可惜。

(二)育兒津貼預算編列 300 萬元，1-5 月補助 59 人，核撥經費 54 萬多元，年度已過半年了，如此與算經費與執行經費是否誤差太多。

(三)性侵害者朋友關係 5 人、加害人年齡 18 歲以上者 10 人，報告中看不出來男女性別之比例。

(四)補助清寒優秀獎學金 83 人共 22 萬多元，補助軍公教遺族 10 人共 12 萬多元，雖然對象不同，但是差距未免太大，建請考慮酌予提高清寒優秀獎學金。

楊淑朱委員

(一)東、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各辦理社區宣導，東區 36 場 9896 人次，西區 12 場 1 萬 9200 人次，兩區所辦的場次及參加人次明顯落差太多。另社區福利諮詢辦理之地點及其對象為何，是否有重複諮詢的家庭及對象。

(二)少年自立生活宿舍入住僅 1 人，對單獨入住之對象是否有安全之虞。

(三)對國中小辦理無菸家庭招募活動，有 101 家戶參加，其對象是否因家中有抽菸的人，以家庭為單位參加，其效果如何，是否參加後就不再抽菸了。

(四)獎助學金補助的部分，其清寒又優秀的界定或補助標準為何，另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，在寒假期間如何撥給這些孩子。

黃敏智委員：

日前報載有阿公帶孫兒冒雨在店家外面排隊領剩餘餐的消息，教育處是否可考慮請學校將營養午餐剩餘還可以吃的食物，分類後讓有需要的孩子帶回去給家人吃。

兒少代表：

衛生局資料顯示取締吸菸兒少 1-6 月僅 3 件，實屬不可能，另辦理社區菸害防制

宣導活動，其中有 14 場是在幼兒園舉辦，一般在幼兒園的小朋友年齡都介於 2-5 歲之間，恐怕其宣導成效有限。

九、相關單位回應：

社會處：

- (一) 0-2 歲親子教育研習課程安排於 8 月舉辦，係因涉及到經費補助款核撥及分配數，往後於擬具相關計畫之時，將審慎再予檢討。
- (二) 有關育兒津貼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有落差，將於下年度酌予減編該項經費。
- (三) 東、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社區宣導、社區福利諮詢，係配合各項活動以設攤方式，或依活動類型大小輔以看板、布條及立牌等等，因活動類型不同，有大小場之分，所以人數會有落差，另外，諮詢分為電話諮詢、來館諮詢等，主要以福利申請為主，中心都會留下諮詢紀錄。
- (五) 少年自立生活宿舍僅提供短期住宿、採低度管理方式，因平常個案都住學校，目前只收男生個案入住，安排生活輔導員從旁協助。

教育處：

- (一) 補助清寒優秀獎學金及軍公教遺族助學金之金額不同，因類別及對象均不相同，對於補助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部分，將再爭取更多經費補助，以繼續鼓勵奮學向上的精神。
- (二) 各校營養午餐廚房每天供應的數量均依據當日食用人數烹煮，廚餘所剩應該也不會很多，打包廚餘讓學生帶回去，需考慮到放置溫度及時間長短，如果到了午後放學拿回去後變餿了，恐引起食安之問題。

衛生局：

- (一) 對國中小辦理無菸家庭招募活動，其對象是以家庭為單位，針對家中有抽菸的人加強宣導。
- (二) 另裁處販售或提供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 3 件，並非取締吸菸兒少 3 件，裁罰對象為業者或提供之人，並非兒少本人。
- (三) 在幼兒園辦理社區菸害防制宣導活動，對象年齡較小，是希望透過小朋友的天真無邪來柔軟家長抽菸的慾望，進而達到親子互動成長的效果。

十、討論提案

案由 1: 有關 106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—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組考核指標項目相關單位需辦理事項提案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 2: 為提升本市兒少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品質，就 105 年 1 月至 5 月受理案件相關執行情形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 3: 嘉義市現有 E-bike 對兒少族群之安全規範及管理案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請交通觀光處提到市政會議討論，對兒少代表所提出申請借用資格的審核、安全帽、網路訊息、電動車保養及停車格的問題，於下次會議應再列席說明執行及改進情形，以便讓我們的兒少得知市府的明確作為。

十一、主席裁示及結論：

- (一) 學校籃球場場地須整修或改善，請教育處於完成場地勘查後，儘速辦理。
- (二) 各單位工作報告，可加入執行過程的效果及所遭遇之困難。
- (三) 統計數據的報告請以前後期比較的方式呈現。
- (四) 性侵害案兩造關係之加害人請增加性別欄位。
- (五) 增加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空間之建議，請業務單位考慮原地重建之可行性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

兒少代表：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開館以來，提供了一處青少年可以育樂及充實身心靈之處，是一所動靜兼具的多功能場所，深受年輕人喜愛，但受限於原有的建築物規劃，裡面空間狹小，各種教室均不敷使用，今年1-6月光是進館就已超過3萬5000餘人次，這種供不應求的現象幾乎每天發生，建議能想辦法增建，讓我們輕族群能有更寬廣的活動空間使用。

決議：年輕人確實需要更寬闊的空間發揮，需求太大致空間不敷使用的情形一定要重視，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。

十三、散會：下午5時。